地籍圖謄本

楠梓電謄字第008951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楠梓區清豐段422-4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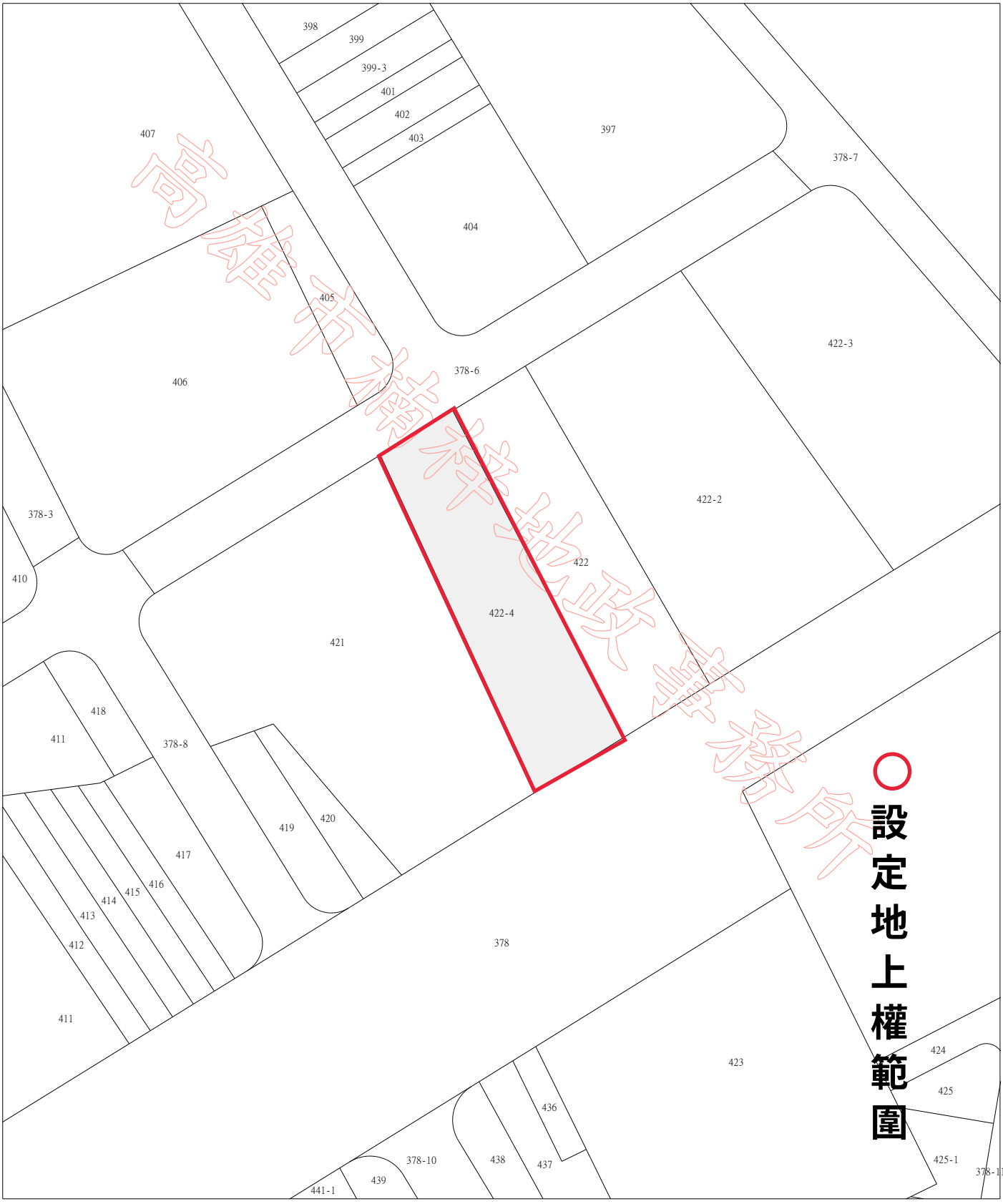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王名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年01月16日10時35分



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C*GGMT3X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